

金管局就研究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所

引起的事宜小組委員會提出的第 1 項要求的回應

(按 2008 年 12 月 22 日的函件提出的要求)

1. 「財政司司長在 2002-2003 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演辭中提出多項措施，包括政府與金管局、證監會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會聯同金融界，積極吸引更多金融產品發行者來港。請闡明已採取的措施，以及該等措施推出後向投資者發售的新金融產品。」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於 2005 年上半年對香港金融基建進行全面檢討，目的是制定貫徹的發展策略及實施計劃，發展以多幣種、多層面平台為基礎的安全及高效率金融基建。該項檢討及其後的分析確定了以下各項措施，有助本港發展更多元化的金融產品。

(a) 為應付本港人民幣業務的交收需要，人民幣交收系統於 2006 年 3 月推出。為配合在本港發行及買賣人民幣債券，人民幣交收系統於 2007 年 6 月進一步提升成為人民幣即時支付結算系統。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亦將交收及結算設施擴展至包括人民幣債券在內。

零售投資者可利用人民幣支票或銀行轉帳，就認購及買賣人民幣債券涉及的支付項目進行結算。2007 年 7 月以來，7 間內地銀行在香港共發行總值 220 億元人民幣的人民幣債券。有關的基建設施有助擴大本港的多幣種金融基建與融資平台。

(b) 為配合香港伊斯蘭金融產品的發展，金管局在 2008 年實施多項措施，使金融基建作好準備處理有關交易。這些措施包括(i)採納新的支付代號，專供伊斯蘭相關支付項目使用；(ii)美元及歐元即時支付結算系統提供額外結算戶口，以供區分伊斯蘭相關資金和其他資金；以及(iii)

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升級，以配合本港伊斯蘭債券的託管、結算及交收服務。

- (c) 為縮短首次公開招股活動認購款項的回籠時間，經重新設計的電子認購服務退款程序於 2008 年 12 月推出，使利用首次公開招股電子認購服務的認購者可於退款當日取回退款，無需待至下一日。金融基建提高效率，進一步增加香港作為集資中心的吸引力。
- (d) 為使零售投資者更容易查閱市場上債券產品及其參考價格的資料，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券報價網站於 2006 年 1 月 9 日推出。透過加強零售投資者對債券產品的認識，並且提高債券價格的透明度，該網站有助鼓勵更多零售投資者參與本港的二手債券市場。於 2008 年底，該網站提供 12 間金融機構所報約 161 項債券的參考價格。
- (e) 為有助提高市場人士之間的價格透明度及精簡交易程序，本港於 2007 年 12 月推出主要供作買賣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使用的電子交易平台。該平台將會與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聯網，以落實「一條龍」處理程序。

金管局正與財資市場公會緊密合作，探討在香港發展伊斯蘭金融，尤其伊斯蘭債券市場的潛力，作為進一步推進發展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的方向。財資市場公會於 2007 年 8 月成立「發展伊斯蘭金融工作小組」，目的是評估市場潛力、確定本港發展伊斯蘭債券市場當前面對的障礙，以及就稅務、法規與監管制度或需作出的修改提出建議。工作小組認為香港現時的法律和監管架構已具備配合發展伊斯蘭債券市場的條件。然而，本港法例仍需要作出適當修訂或澄清，為發行伊斯蘭債券營造公平稅務的環境，其中包括有關債券涉及的印花稅及定期支付安排。工作小組的報告已提交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考慮。此外，就這方面與其他金融中心建立夥伴關係與業務聯繫已取得進展。金管局於 2008 年 5 月與杜拜國際金融中心管理局簽署《諒解備忘錄》，探討雙方就發展伊斯蘭金融產品與金融基建的合作。

另一點值得注意的是，香港亦有參與區域債券市場的發展。在與東亞及太平洋地區其他央行攜手合作下，由金管局主導

的第二階段亞洲債券基金（亞洲債券基金 II）成功推出。透過便利進入區內債券市場及改善市場基建，此舉有助推動本港及區內債券市場的發展。在亞洲債券基金 II 項目下，「ABF 香港創富債券指數基金」（股票編號 02819）及「沛富基金」（股票編號 02821）分別於 2005 年 6 月及 7 月在香港交易所掛牌。沛富基金是開放型上市基金，對象為區內及國際間有興趣透過單一產品投資於 8 個亞洲債券市場的投資者。ABF 香港創富債券指數基金以交易所買賣基金形式上市，為本港零售投資者提供方便渠道，投資於本港債券組合，並讓區內及國際投資者可以靈活地投資於本港債券市場。

除提供費用較低及方便的方法投資於亞洲債券外，亞洲債券基金 II 亦對改革監管與稅務及提升市場基建發揮催化作用。例如，此計劃下的基金以交易所買賣基金形式上市，加強了香港及其他市場的債券與股票交收系統之間的聯繫。在容許區內多元發展之餘，採用劃一文件亦有助在亞洲各個市場加快落實國際最佳執行手法。在亞洲債券基金 II 項目下，一套具公信力、代表性和透明度的債券指數已經推出，可供私營部門投資者作為其他定息產品的基準。